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及用途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文件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四、公司为本次调整修订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童宏怀 章凤仙 程惠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